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



## 新生申請作業時程暨須知

### 壹. 前言：

- 一. 本公告內容係 111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新生申請事宜;爰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台北校區與三峽校區兩宿舍區，因床位有限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受理申請範圍為『大學部』與『研究生』新生，欲申請台北校區者，請詳見進修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。
- 二.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內容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校【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([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.php?dep=4&dep\\_sub=145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.php?dep=4&dep_sub=145))，申請即視同同意宿舍相關規定且願意配合遵守。
- 三. 學生宿舍介紹及費用則請詳見住輔組網頁 (<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.php>)
- 四. 宿舍床位申請通過符合入住資格者，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，敬請審慎酌思個人住宿需求，再予提出申請。另，提醒「優先區」檢附戶籍謄本，請注意申請時間為 6 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，「記事欄」不可省略，申請戶籍謄本前，請先參閱戶籍謄本範例。



### 貳. 申請作業時程

#### 一. 申請期程

時間	內容	注意事項
8/16(二) (09:00) - 8/20(六) (17:00)	<b>床位申請流程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第一步驟:學生宿舍線上申請 (宿舍申請系統 <a href="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">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</a>)</li><li>● 第二步驟:備妥各項合格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下表)。</li><li>● 第三步驟:依限期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 申請資料線上送出前請再次確認，資料一旦送出無法修改。</li><li>● 第四步驟:完成申請後，請確認審核結果顯示「審核中」 請務必於 111 年 8 月 20 日(六)17:00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期或上傳佐證資料模糊無法辨識者，視同「非優先區域資格」，將不另行通知。</li></ul>	宿舍線上申請 QR-Code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線上申請須俟新生學號完成轉出，始能進行登錄;學號作業可洽綜合業務組查詢，分機 66120。</li><li>● 帳號及密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<a href="http://sss.ntpu.edu.tw/">(http://sss.ntpu.edu.tw/)</a></li></ul>
8/20(六)前	<b>申請加長床位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<a href="mailto:dora@gm.ntpu.edu.tw">dora@gm.ntpu.edu.tw</a>，郵件標題請敘明「申請加長床位」，信件內容敘明姓名、學號、性別、身高等資訊。</li><li>● 女生身高超過 175cm，男生身高超過 180cm，因宿舍長床位數量有限，請如實提出需求申請;如於入住後，發現您並無長床位特殊需求，住宿輔導組得有權為您更換為一般床位，以保障特殊需求宿生之入住權益。</li></ul>	床位一旦公告分配位置，將無法再進行更換。

8/24(三)	<b>床位資格公開抽籤</b> 如需進行電腦亂數公開抽籤，預計於本日下午 13 時 30 分，假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皓月樓一樓大廳進行抽籤作業。 (抽籤時間、地點如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。)	歡迎 13:30 蒞臨見證。
8/24(三)	<b>公告床位資格中籤名單</b> 暫定下午 17 時公告「新生宿舍申請床位中籤名單」。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8/26(五)	<b>公告宿生入住床位配寢表</b> 111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宿生「房號及床位」配寢表。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8/29(一) - 9/3(六)	<b>申請延後報到入住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事先完成宿費/宿網費/宿舍保證金繳費後，申請網址將另 8/29 公告於住輔組網頁。</li> <li>● 未完成繳費者，將視同未申請延後報到入住，並取消住宿資格。</li> </ul>	若無法於開舍期間辦理報到入住，務必申請延後報到入住，以免取消住宿資格。
8/29(一) - 9/3(六)	<b>床位放棄申請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至學務處住輔組網頁下載，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放棄申請表」，簽名後電子郵件寄送至 dora@gm.ntpu.edu.tw，未滿 20 歲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</li> <li>● 申請床位放棄後，周一至周五期間申請者，翌日工作日將可至土地銀行學雜費代收網，查詢及確認刪除繳費單。</li> <li>● 請規劃轉學或休學之同學盡早告知住輔組，以利盡早通知床位需求者。</li> </ul>	宿舍申請若中籤並獲分配床位，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，敬請審慎酌思個人住宿需求。
9/1(四) - 9/3(六)	<b>新生開舍報到作業</b> (每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8 時)	◎依據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： *第五條第一項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，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，否則予以取消床位。 *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： 一、已遵照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； 二、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； 三、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。 ◎其他開舍相關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9/5(一)起 陸續	<b>候補床位公告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於開舍結束後，即刻清查報到住宿，以及床位放棄狀況，於 9/5(一)下午 14 時公告候補狀況。</li> <li>● 候補序位，以新生候補為優先，待新生候補完成後，始接受舊生候補申請。</li> </ul>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
## 二. 申請核准優先順序及檢附資料

排序	申請身分	線上申請上傳檢附資料
一	身心障礙學生	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
二	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當年度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
三	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當年度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
四	外籍學位生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五	僑生、境外非學位生、陸生 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六	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(職) 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一. 6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離島新生設籍須滿6個月以上,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6個月內申請,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,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,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 三. 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。
七	優先區域 (若申請人數大於可提供床位數,則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一. 6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優先區新生戶籍地設籍於臺北市以外,符合下列地區者,並至申請日止,設籍須滿6個月以上:新北市(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、淡水、八里),桃園市(新屋、觀音、復興)及其他縣市者。 三. 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6個月內,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,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,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 四. 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。
八	非優先區域 (須視優先區域床位安排後,若有剩餘床位,則開放非優先區域學生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備註	<p>一. 線上申請操作須知:</p> <p>(一)線上上傳資料檔案格式限 pdf. jpg. png, 且僅限上傳一個附件檔。</p> <p>(二)申請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,請確認無誤後再行送出,避免影響住宿資格。</p> <p>二. 有關住宿相關注意事項可參閱宿生手冊。</p> <p>宿生手冊網址為 <a href="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4.php">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4.php</a></p>	 <p>宿生手冊 QR-Code</p>

## 參. 本校宿舍管理單位:

(一)三峽校區學生宿舍:住宿輔導組聯絡電話及分機:(02)86741111 轉 59141。

(二)台北校區學生宿舍:進修部行管組聯絡電話及分機:(02)86741111 轉 27761。

**重要提醒:事關同學權益,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、上傳繳驗合格資料;未完備者,則視同放棄住宿申請或資格不符,將不另行通知。**

三峽校區學務處住輔組 111.7.15



## 申請前，請詳閱戶籍謄本範例

內政部戶政司戶政網路申辦服務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

(進入以上網路，可憑自然人憑證免費申請戶籍謄本電子檔)

編號：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7/31 08:51:08

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)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

戶號：B00000000  
戶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 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  
6日遷入登記。

請詳細記事

須為111年2月16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

稱謂：肆子	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日
姓名：陳筱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456789
父：陳三	母：李春
出生地：臺北市	出生別：四男
役別：預士	

記事：在台北榮總醫院出生民國90年11月15日申登。原住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民生西路5號7樓民國95年10月15日遷入登記。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要有詳細記事，若在記事欄位只寫省略記事不符規定。

- 1.請拍照或掃描全圖再上傳，請勿部分截圖。
- 2.個人及全戶「記事」資料須詳細，不可省略記事，否則視同非優先區。
- 3.列印日期須為111年2月16日以後。
- 4.優先區須設籍滿6個月以上。

頁次：第1頁，共1頁 核發機關：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